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5 年主計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 2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 2 樓禮堂—親子劇場

三、主席：石處長素梅

記錄：吳麗琴

四、出席人員：

陳高燦、鄭瑞成、梁秀菊、游騰益、王淑華、林秀風、邱美珠、林瓊兒、
崔培均、沈勵強、陳凌風、張美資、鑑傳慶、鄭秀貞、周秀霞、宋怡珠、
鄭瓊玲、黃淑嬌、吳秋香、胡月鳳、黃華卿、蔡秀玉、劉惠琴、王怡文、
尤妙雯、李欣瑜、余淑惠、謝瑞鳳、張秀英、楊淑英、楊以瓊、李愛惠、
杜雪芬、張鈺潔、吳季芳、李靜芝、吳慧華、高美英、吳哲明、林姿佑代、
陳燦隆、許麗珠、黃琬雲、張幼卿代、張修真、江育珍、桑瑞華、林芳如、
吳碧華、陳芝芬、黃素琴、朱福根、李如娟、李玉玲、劉家瑜、劉婉玉、
周王慧、俞素君代、徐 豐、任秀芬、劉碧連、許素媛、賴慶純、潘玉美、
王雅玲、林念恩、郭正男、李美琴、林燦諒、許世惠、葉淑惠、熊瑞菊、
陳清容、金克渝、陳雪珍、余映葦、熊櫻芳、陳依真、吳綉菊、謝復蘭、
王從平、蔡美慧、范玉梅、何秀玉、林玉滿、陳文玲、闕圭良、林香鑾代、
溫富容、張 愛、沈麗玉、陳玉霞代、毛霜凝、黃惠櫻、謝文科、包慧君、
范因素、古秀香、蔡幼琴、曾瓊瑩、辜惠足、蕭碧雲、林慧玲、陳秋燕、
蔡素禎、楊佩瑩、劉美枝、陳瑞瑛、曾筠恩、蕭麗容、董鳳鳴、鄭味采、
何秀蓮、楊淑媛、陳美蓮、張青雲、許秀蘭、張芳霞、劉淑江、劉惠玉、
吳德信、黃光玉、吳玲珍、黃金鶴、陳玲美、陳淑貞、潘碧珠、林憶君、
林月秀、溫秀琴、陳麗美、黃昭升、吳秀梅、蘇瑞珍、周秀玉代、林玉琴、
江心琳、吳麗萍、陳瑞蓉、陳淑妙、曾美惠、簡美麗、陳淑玲、陳美虹、
洪女惠、林琪華、陳金選、張月香、李金環、張美月、余鳳清、歐陽美齡、
馬元貞、陳春滿、陳秀蘭、呂金枝、周金碧、陳繪如、邢昕莉、汪芝珍、
王素如、余燕菁、陳素卿、廖秀玉、黃美玲、謝佳蓉、陳瓊玲、林純禮、
張鴛雯、張美雲、王秋玲、李心玉、陳秋娥、楊碧蓮、林淑娟、周怡慧、
簡秋丹、張懷民、劉美纓、林淑蕙、呂素惠、何素嵐、劉菊軒、陳秀蘭、
周淑錦、李美智、饒建華、黃鳳雲、周雅蘋、許麗華、簡毓惠、游寶卿、
莊淑珍、洪粹蓮、李素英、林金鳳、熊新華、黃淑貞、洪榮英、趙智行、
辜敏媛、游玲巧、蔡秀琴、陳秀玉、林葭如、鄭智蓉、胡惠珠、葉秀琇、
許金珠、范玉瑛、陳玉珂、李春鳳、張麗珠、吳美華、李致誼、蘇麗卿、
章素真、吳秋香、徐秀香、王琮錦、劉 敏、周秀玉、喻湘燕、徐雪英、
譚香芸、連文發、周慧如、王巧玲、許莞爾、沈秋梅、蕭素妙、簡秀霞、

呂瑞娟、陳淑貞、潘麗娟、秦淑珍、陳淑敏、唐玉英、張莉莉、林清芬、
荊英英、王淑珠、邱瓊琳、黃慧玲、陳碧雲、謝建蕙、李育屏、張淑貞、
林惠茹、盧蘇芸、王麗珠、周秀峰、黃秋霞、邵維麗、王婉熹、陳惠玲、
朱淑娟、白素滿、鄭美滿、陳雪涼、黃美芳、楊芝莉、蔣志慧、陳俐玲、
陳麗雅、陳淑真、洪麗美、王瑞英、曾月霞、賴麗明、李秋蓉、王足玲、
郭靜惠、邱玉哖、張君聖、楊麗娜、李淑貞、褚嘉慧、殷菁薇、耿重萱、
林淑員、林碧如、彭月琴、連文紅、郭碧娥、劉美真代、周麗卿、王前鎧代、
蘇美君代、施碧珠代、簡維玲、林順龍、張嘉今代、張秀蘭、阮美琨、
柳文鏗、林桂英、張晃銘、余淑芬、叢 森、陳金定、湯紹濱、李媛媛、
陳明珠、李麗珍、林慧芬、林佳欣、周憲芳、張吉利、張玉玲、楊美瑜、
葉秀蓉、蔡鳳珠、林美佑、周淑貞、楊惠玲代、司毅軍、劉悅宜、劉維友、
廖開鴻、洪素珠、鄭靜芬、陳雯琦代、李瑞芝、魏夏美、蘇友洵、葉陳永、
吳素梅、李淑玲、楊淑美、施俊傑、于春蓮、張簡素慧、徐貴蘭、龍敬親、
林玉琴、莊筱文、盧少眉、陳淑敏、王錦惠、劉建祥、杜若慈、羅玉蕙、
林惠姿、陳麗鳳、林淑芬、郭莞蓉、謝鏞環、曾淑美、黃昭綺、許金兆、
揭小梅、楊如玉、鄭淑鈴、黃淑慈代、鄧淑芬代、陳秀蘭、張寧生、林宏儒、
蘇惇敏、陳克昌、繆永珍、余偉伶、林連聰、羅娟娟、王瑞珍、王淑媛、
曾玉婷、江金滿、范茂榮、黃玉枝、陳文福、呂美瑤、蔡昌廷、黃曉惠、
徐玉珍、劉珊宇

五、頒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4 年績優主計人員獎

六、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很高興又和大家見面了，平常因為業務繁忙，很少有機會和大家見面，今天難得齊聚一堂，特別藉這個機會，感謝大家這一年來的辛勞與努力，也祝福大家新的一年心想事成！

剛才頒發的是 94 年度本處績優主計人員獎，今天獲獎的 10 位同仁，待人處世及工作表現都非常優秀，非常感謝本處各位主管及各主管機關會計、統計主任，對於所屬同仁的推薦與鼓勵。期盼大家持續以身作則，並持續提拔後起之秀，使得主計業務推動更加順利。請以熱烈掌聲恭喜這 10 位同仁！

回顧去年，在歲計業務方面，由於本府財政依然困難，95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結果歲入、歲出均仍較 85 年度少。總預算案於去年 8 月 30 日連同增製之光碟書送請市議會審議，經議會 4 個月的詳細審查，終於在 12 月 31 日早上 6 時 59 分完成三讀審議，至於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亦經通宵審議後，於今年 1 月 12 日早上 9 時 50 分完成三讀審議，本處一、二科同仁及各機關相關同仁都非常辛勞；在會計業務方面，為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

機制，並積極推動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之教育訓練及各機關之上線平行測試工作，本處五科及相關機關同仁都非常努力；在統計業務方面，為持續發布市政統計週報，試編臺北市綠色市民所得帳，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協助建設局擴大辦理內湖科技園區等廠商調查工作，本處三、四科同仁及各機關統計工作同仁也都相當辛苦。有關同仁 1 年來的努力成果，都彙整展示於本處 94 年年報中，請大家參閱。

今年是馬市長任期的最後一年，這些年來在各機關共同努力之下，根據「遠見雜誌」調查發現，在兩岸 4 地 46 個城市競爭力總指標的評比中，臺北市超越上海、北京等城市，勇奪第一。期盼各位同仁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推動相關業務，齊心努力，將臺北市打造成非常適宜人居住、充滿陽光、富有活力的健康城市。今天的議程，是參採去年主計業務座談會時同仁的意見辦理，除了會議資料已於會前先行 e-mail 給各位同仁之外，等一下各科室主管將以 power point 作重點業務報告，隨後的綜合座談，各位同仁如有任何應興革的建議或需要本處協助解決的難題，非常歡迎把握時間踴躍提出，以作為本處檢討改進主計業務的重要參考。除此之外，為關心同仁身心健康與壓力調適，下午我們特別邀請黃龍杰心理師作專題演講，希望同仁們都能在工作中找到微笑。

今年是狗年，過年時市長送給市民的春聯及紅包袋寫著”苟日新、日日新”，事實上，如果能夠每日除舊佈新，就能逐日成長與進步，讓我們一起努力，精進各項主計業務，希望能夠達到品質好、效率高、生活快樂的境界。

最後期盼今日會議非常圓滿，各位同仁都能有所收穫。

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七、本處各科室工作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 (一) 建議擬訂「臺北市政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並規範移交清冊統一格式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士林區公所會計室)

士林區公所吳主任慧華補充：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除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另有規定暨主計人員應依照各級政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辦理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查本處目前並無訂定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實務上，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時，交代人員僅依習慣或沿襲他人造具移交清冊，並無移交清冊統一格式，爰建議擬訂「臺北市政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並規範移交清冊統一格式。另本處第五科經參採相關規定初擬之統一格式，封面建

議修改為「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清冊」，交代證明書建議由接任會計主任核章即可。

第五科沈科長勵強說明：本處前確接獲許多主辦會計同仁反映於辦理交代時所面臨之問題，然查各機關會計人員交代，於「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會計法」第 113 條至 120 條及「臺北市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第 85 條至 94 條均已明確規範且上開規定應足以供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時遵循，故建議暫不擬訂「臺北市政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至於移交清冊統一格式，考量各機關業務特性不同，除初擬共同書表外，個別書表得視實際需求自行增列，另如各位同仁尚有補充意見，歡迎提供予本處統一研議，本處將於定案後函請各會計機構一致遵行。

主席裁示：各位同仁如尚有建議意見，請於會後一個禮拜內提出，本處將併案檢討後函請各會計機構依照辦理。

(二) 案由：有關基層主計人員出缺遞補困難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局會計室)

衛生局龍主任敬親補充：建議有關制度面之問題能於適當時機向行政院主計處反映。

人事室陳主任凌風說明：有關衛生局會計室建議事項與地政處會計室建議事項相同，本處為會計業務順利推展及人力之補充，業增列各類考試預估缺，如高普考今年申請 70 位、特考去年申請 6、70 位，今年申請 108 位，惟申請部分抵不過流失部分，請各位主管應予重視並強化對同仁的關心，將機關好的特色、未來的希望告訴大家；另本處並擬增辦科員以下職缺外補次數，俾資多管齊下謀求解決。

主席裁示：本案依照人事室所擬處理意見辦理。

(三) 案由：本府主計人員遺缺遞補期程縮短之可行性，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地政處會計室)

地政處繆主任永珍補充：有感於各機關科員出缺時，遞補十分困難，即使於本處網站公告職缺，亦常因各機關人力吃緊，無法順利由內部主計同仁遞補，而需任用外補人員或等待高普考分發；建議比照統計人員之進用採個案外補方式，較可及時填補缺額。

人事室陳主任凌風說明：有關地政處會計室建議於前任人員確認離職時即上網公告徵才(預估缺)一事，本處自本年 2 月份起商調案之職缺即先簽請以預估缺上網公告，惟仍俟其派令到處後，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事宜。至於建議增加甄審委員會開會次數，本處目前平均開會天數為 21 天，較院處每個月召開一次時間為短，爾後將儘量緊縮作業時間並依職缺情形儘速開會審議陞遷案件。另有關外補

作業現行的困難點是報名人數很少，且部分報名之現職人員，基於騎驢找馬之心態，使得人員遴補作業更加不易，本室將研議如何改善。

主席裁示：本案依照人事室所擬處理意見辦理，各位同仁如有更好的點子，歡迎隨時提供給本處參考。

- (四) 案由：各機關核發績效獎金，支用人事費賸餘款是否應扣除已向本府住福會申請之福利互助金後，始得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北投區公所會計室）

北投區公所高主任美英發言：各機關年度預算人事費不敷支應，向本處申撥「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除去年因軍公教待遇調整 3%，係由「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科目依上開待遇調整比率核發予各機關，經市府函示可視同年度預算人事費外，有關績效獎金之發放，均不得動支「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賸餘數支應；另部分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亦因人事費不敷支應福利互助結算金，爰向本府住福會申請經費支應，惟於年度結束時如尚有人事費賸餘，即面臨是否需先撥還住福會或逕以發放績效獎金之問題，甚而引發主政之人事單位與主計單位產生不同意見，造成機關之困擾。

第一科林科長秀風說明：93 年度軍公教待遇未作調整，凡各機關向本處請撥「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及向本府住福會請撥福利互助金，即代表年度預算人事費不足以發放績效獎金，至於 94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 3%，原應編列於各機關 94 年度單位預算內，惟調薪案於 93 年 8 月 9 日方經行政院待遇審議委員會議確定通過，本府基於 94 年度預算案之整編時效，爰將是項經費統籌編列於「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科目項下，嗣再依上開待遇調整比率，核發予各機關，基此，其可視同年度預算人事費，故有除外規定；又本府於 93 年 12 月 20 日以府人四字第 09328231900 號函復士林區公所，內容如下：「查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 93 年實施績效獎金計畫第 5 條規定略以：績效獎金經費來源在各機關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支，又績效獎金之建制精神係要求機關控制用人費用，對有限之人事費應作合理性之重分配，不另增加預算，次查本府 92 年 5 月 6 日府人住字第 09202700700 號函，針對各機關學校福利互助結算金之核發，亦要求應控管人事費措施（如採取延緩進用人員，減少僱用職務代理人，加班儘量以補休方式等），並以當年度所結餘之人事費核實支應，不足之數，再向本府住福會專案申請經費支應。是以，績效獎金之核發仍請依上開規定，並審酌機關人事費足敷支應下據以執行。」故應先撥還原申請之福利互助金，如仍有人事費賸餘再行核發績效獎金。

北投區公所高主任美英補充：建議函請本府人事處研訂統一標準據以實

施。

主席裁示：本案由本處再洽人事處訂處。

九、綜合座談：

主席說明：剛才各科室主管已將過去一年重要工作績效、當前必須配合辦理事項以及未來展望提出報告，其中有關當前必需配合辦理事項與各位推動業務息息相關，請確實依照辦理。接下來，各位同仁如有任何疑義或需協助處理事項，歡迎踴躍發言，本處均將予以說明或錄案參採。

- (一) **河堤國小洪主任粹蓮發言：**邇來許多主計同仁提報之敘獎案遭核減或未獲核定，經洽詢結果，主要乃因考績委員會基於各機關學校獎懲案件之衡平性依所訂之處理原則辦理，如協辦活動受託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始予獎勵，屬正常業務應辦事項則列入年終考績參考；惟據了解，大部分獎勵案件於上級機關均已核定敘獎額度，機關首長即面臨如何將獎度分配予各科室之壓力，主計同仁如幸蒙機關首長肯定獲配獎度，反而於循序提報審議時遭核減或未獲核定，除可能造成同仁之困擾外，更可能影響同仁之士氣；故建議先行統計各局處平均敘獎情形，並提供一級局處會計主任參考，期使各機關於辦理獎勵案件時可考量主計同仁、重視主計同仁，小小的獎勵可使同仁在推動業務、面對困難時更具勇氣、更有精神。

人事室陳主任凌風說明：現行陞遷、訓練（如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獎懲案件均納入計算績分（最高 6 分），考績委員會基於衡平性，訂定審核獎勵案件處理原則如下：1. 機關預算編列者除有特殊情況外不予敘獎，2. 指定編列預算者審酌經費與績效辦理敘獎，3. 非機關預算編列，受託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者嘉獎 1 次 1 人，100 萬元以上則酌增，另考量案件性質，本府跨局處辦理全國大型活動，由市府統一核定敘獎核度並經協辦機關學校檢討配置者照案發布；跨局處經主管機關簽市長核定者，或本府核定敘獎分配額度、人數經機關學校檢討配置者照案發布；機關自行訂定與本處原敘獎案件有所衝突者不再敘獎；以上，同仁如有其他建議意見，歡迎提供給本處一併參考精進。另考績委員會採合議制，委員之產生部分由本處指派，部分係透過票選機制由各會計機構同仁代表組成，歡迎推薦優秀人員參與考績委員會，期使考績委員會機制更為公平。

主席裁示：陳主任所作說明，原係考績委員會考量各機關學校會計人員敘獎之衡平性，不過河堤國小洪主任所提亦代表部分學校會計人員心聲，故本案請考績委員會參考同仁意見並蒐集其他局處敘獎情形，再作通盤檢討。

(二) 翡翠管理局陳主任克昌發言：目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最高不得超過參加年終考績總人數之 75%，惟遇職務出缺時，受考同仁除常需分擔所遺工作外，受考時仍受限於上開規定，實不合理，爰建議可否改以市府核定之預算員額考列，對從事業務工作人員較具獎勵性。

人事室陳主任凌風說明：本案非屬本府核定權責，本室將於 3 月 29 日本府人事主管會報向人事處建議。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建請人事處研處。

十、專題演講：黃龍杰心理師演講「在工作中找到微笑—身心健康與壓力調適」

十一、散會：16 時 00 分。